

深圳大学国际文化系主编

旅游文化丛书



旅 游 法 学

王立纲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D922.29
79

深圳大学国际文化系主编

旅 游 法 学

王立纲 编著

同 济 大 学 出 版 社

版 册 公 子

王立纲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四平路1239号)

湖南省轻工业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261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5.70元

ISBN 7-5608-0770-4/F·73

同济大学出版社

总 序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的旅游事业万象更新，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然而，在“硬件”建设不断增多、完善的同时，“软件”建设日益显得欠缺。我们在创办旅游文化专业的过程中，更是深深感到教材缺乏是一个普遍的问题。于是，我们决意编写一套《旅游文化丛书》，为我国旅游事业的“软件”建设贡献出一份力量。

为保证书稿的高质量，必须排除地域之隔、门户之见，诚请各方专家教授，同心合力。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征稿，其结果，响应热烈，有14位教授、副教授和6位讲师参加《丛书》编写。他们来自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的8所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聘请作者，我们唯贤是重，唯才是举，老中青并重。编著者中，有国内外知名的老教授、老专家，有年富力强的中青年骨干。他们都富于教学和科研的经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倘若问《旅游文化丛书》的主要特点是什么，简而言之就是全面、系统、创新。近年来国内出版了一些旅游学科的书，但是缺乏全面性与系统性。为改变这种状况，本《丛书》力求齐全、配套。创新也是我们着意追求的目标，《丛书》里不少种书如《中国旅游史》、《旅游营销学》、《旅游资源鉴赏与开发》、《旅游美学》、《旅游法学》、《旅游医学》、《旅游商品开拓》等都是首次问世，填补了国内旅游学科的空白。

《旅游文化丛书》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是我国近年来旅游事业飞跃发展的一个产物，是各位作者多年心血的结晶，也是整个旅游学界多年艰苦努力的结果。我们相信，《丛书》的出版，必将促进我国旅游事业的发展。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丛书》还存在不少缺点与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整个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深圳大学、深圳旅游协会、北京旅游学院、北京旅游学会、中国旅游学院、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北京医科大学、上海旅游学会，特别是同济大学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

《旅游文化丛书》

编辑委员会

1989.11.11

《旅游文化》丛书

书 目

旅游经济学

岭南文化

旅游心理学

导游艺术

旅行社经营管理

旅游饭店经营与管理

民俗学与民俗旅游

旅游营销学

中国旅游史

旅游商品开拓

旅游资源鉴赏与开发

旅游医学

旅游美学

旅游法学

旅游管理学

西方旅游业

作者简介

作者简介

目 录

王立纲 1934年生，江苏省徐州市人。1955年毕业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1957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研究生班。曾在上海复旦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吉林财贸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任教和从事科研工作。现任中国旅游学院教授、国家旅游局人教司副司长。主要著作述：中国旅游经济学、中国旅游管理学、中国旅游大全、导游基础知识、旅游法律知识问答、中国经济法教程、简明经济法辞典、旅游经济小辞典等。

前 言

1978年以来，随着国家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国旅游业有了迅速发展，成了国民经济的新兴部门，在增加外汇收入、加快货币回笼、繁荣社会经济、丰富物质文化生活、促进对外开放、扩大国际友好交往等等方面，显示出综合的功能和效益。为了适应这样的发展，国家在重视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加强对旅游业管理的同时，还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旅游法规，摸索了用法律手段管理旅游业的经验。这就为旅游法学的研究工作提供了法律的和实践的基础。

早在1981年，我国即开始着手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工作，历经10多次修改草案，力求制定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旅游法来。1985年以后，国务院先后颁布了《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国际旅游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的规定》等旅游法规，在旅游经营管理的几个关键环节上做到了有法可依。近几年来国家旅游局又连续发布或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了《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施行办法》、《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证书的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暂行规定》、《对国外旅行社旅行费用结算的暂行办法》、《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旅游办事机构的意见》，以及《国营旅游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等等一批旅游部门规章。与此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加强了地方旅游立法工作。例如，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颁发导游员证件的暂行办法》、《北京市国际旅游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等10多项地方旅游法规和部门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了《广东省旅行社管理暂行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和公布了《陕西省旅游行业管理暂行规定》。此外，上海、江

苏、广西、湖南等地也都对当地的行业管理、旅游纪念品的生产和销售、涉外餐馆定点经营等问题，制定和发布了一批地方旅游法规和部门规章。

在加强旅游立法的同时，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部门十分重视旅游执法的实际工作，注意吸取国外旅游立法和执法的有益经验。国家旅游局多次召开旅游法制工作会议，交流各地执行旅游法规的经验；邀请世界旅游组织顾问费雷罗来华讲授旅游业有关法律问题，翻译和印发了美国、日本、苏联、法国、墨西哥、埃及等国家旅游法规汇编；组织和协助旅游院校邀请外国和我国法学专家，举办了旅游法律干部培训班。全国各地旅游热点城市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也都围绕着旅游服务质量、旅游价格、旅游经营范围、旅游市场竞争、旅游外汇管理等方面，建立旅游执法机构，培训旅游执法人员，开展了旅游法规的检查和监督活动，推动了旅游法制建设的发展。

按照组织上的安排，我有机会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等旅游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陪同国外来华法学专家同台讲课，并且参加了旅游法律干部培训班，以及到各地进行了旅游调查研究。现在出版的《旅游法学》一书，是我多年来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旅游调研和旅游法律教学的探索和总结。在写作这本书稿的过程中，曾得到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人事教育司以及北京第十一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帮助；得到北京旅游学院张践副教授、深圳大学郁龙余老师的指导和帮助；书稿写成后，北京经济学院的郑火林教授又给予了审定。在这里我衷心地表示深深的谢意。由于作者的理论水平有限，实践不足，加之时间仓促，因而书稿中缺点和问题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有关同行专家给予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改补正。

作者

1990年6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10)
第一节 旅游法的概念	(10)
第二节 旅游法的性质	(15)
第三节 旅游法的特点	(19)
第四节 旅游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2)
第二章 旅游法的原则和任务	(25)
第一节 旅游法的原则	(25)
第二节 旅游法的任务和作用	(35)
第三章 旅游法律关系	(42)
第一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	(42)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3)
第三节 旅游企业法人制度	(52)
第四章 旅游法律行为	(59)
第一节 旅游法律行为的概念	(59)
第二节 旅游法律行为分类	(61)
第三节 旅游法律行为的要件	(64)
第四节 旅游代理行为	(66)
第五章 旅游法律责任	(70)
第一节 旅游法律责任概述	(70)
第二节 承担旅游法律责任的条件	(72)
第三节 旅游法律责任分类	(75)
第六章 旅游财产所有权	(80)
第一节 旅游财产所有权概述	(80)
第二节 旅游财产所有权关系的构成和实现	(81)
第三节 旅游财产所有权分类	(84)

第四节 旅游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90)
第七章 旅游智力成果权	(92)
第一节 旅游智力成果权概述	(92)
第二节 旅游智力成果权关系的构成和实现	(94)
第三节 旅游智力成果权的保护	(100)
第八章 旅游经济管理权	(104)
第一节 旅游经济管理权概述	(104)
第二节 旅游经济管理权关系的构成	(106)
第三节 旅游经济管理权的行使	(108)
第九章 旅游经营权	(111)
第一节 旅游经营权概述	(111)
第二节 旅游经营权关系的构成和实现	(112)
第三节 旅游经营权实施的原则	(117)
第十章 旅游债权	(120)
第一节 旅游债权概述	(120)
第二节 旅游债分类	(122)
第三节 旅游经济债的发生、履行、变更 和消灭	(123)
第十一章 旅游经济合同	(127)
第一节 旅游经济合同概述	(127)
第二节 旅游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34)
第三节 旅游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139)
第四节 旅游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 转让和终止	(142)
第五节 违反旅游经济合同的责任	(145)
第六节 旅游经济合同管理	(147)
第十二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规	(150)
第一节 风景名胜资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150)
第二节 文物资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159)
第十三章 旅行社经营管理法规	(169)

第一节	旅行社性质和种类的规定	(169)
第二节	旅行社的开办条件和审批权限	(171)
第三节	旅行社的权利和义务	(175)
第十四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	(180)
第一节	旅游饭店性质和基本任务的规定	(180)
第二节	旅游饭店管理的规定	(182)
第三节	旅游饭店经营的规定	(188)
第四节	旅游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191)
第十五章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199)
第一节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任务的规定	(199)
第二节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原则的规定	(200)
第三节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机构 and 体制的规定	(204)
第四节	旅游交通运输业务管理的规定	(206)
第十六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	(211)
第一节	导游人员类别和职责的规定	(211)
第二节	导游人员基本条件的规定	(214)
第三节	导游证书制度	(217)
第四节	导游工作的监督和奖惩	(218)
第十七章	保护旅游者权益法规	(221)
第一节	保护旅游者权益的法律原则	(221)
第二节	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基本内容	(225)
第三节	旅游安全管理的规定	(230)
第十八章	旅游纠纷的调解、仲裁、审判	(233)
第一节	旅游纠纷概述	(233)
第二节	旅游经济纠纷仲裁	(237)
第三节	旅游经济纠纷审判	(243)
第十九章	旅游经济犯罪及刑罚	(257)
第一节	旅游经济犯罪	(257)
第二节	旅游经济犯罪的构成要件	(260)
第三节	对旅游经济犯罪的刑罚	(267)

绪 论

新中国的旅游事业已有40年的发展历史。特别是随着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上来之后,旅游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978年入境旅游者 为180.9万人次,到1988年已达3 169.5万人次, 增长16.52倍; 1978年旅游外汇收入2.62亿美元,到1988年 已达22.47亿美元, 增长7.58倍。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国家对旅游事业的管理,也从单纯的行政手段,发展成为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相结合。不仅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发展旅游事业的法律、法规、条例、决定,而且在旅游系统内,学习旅游法规、宣传旅游法规、执行旅游法规、加强旅游法制也日益成为广大旅游业职工和干部的“热门”话题。一些外国朋友和旅游业同行,对旅游法学在中国的创建和发展也颇感兴趣,并寄予热切的希望。那么,究竟什么是旅游法学?为什么要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怎样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这些都是学习和加强我国旅游法制首先需要明了和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就是本书绪论所要阐述的主要内容。

一、什么是旅游法学

什么是旅游法学呢?或者说什么是旅游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呢?应当说,虽然我国的旅游事业比旅游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是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正在推进之中,旅游法学作为法律科学的一个新的分支已经存在,并且正向前发展着。目前,对于旅游法学的确切含义及其全部内容还在探索之中,但是从我国和世界各国有关旅游法学产生的客观基础和历史发展看,从有关旅游立法和旅游司法的实践情况看,所谓旅游法学是以研究旅游法规为对象的法律科学。这里所讲旅游法规,包括国家颁布的关于调整社会旅游关系的各种行为规范,这种规范

的表现形式有旅游法律、旅游条例、旅游规定、旅游规章制度等等。旅游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是我国整个法律科学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是法律科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

旅游法学的研究范围比较广泛。这是由于旅游业是一个综合性的服务行业，调整社会旅游关系的旅游法规相当广泛，并且带有综合性。

从总体上看，旅游法学的研究范围可以概括为下列主要内容：

①关于旅游法学原理及其学派、观点的研究。比如，旅游法的调整对象的研究，旅游法的本质和特性的研究，旅游法律关系及其构成的研究，旅游法律事实的研究，旅游法律责任的研究等等。

②关于国家制定各项旅游法规的研究。比如，制定旅游法规的客观基础的研究，制定旅游法规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研究，各种旅游法规相互关系的研究等等。

③关于各类旅游法律制度的研究。比如，关于旅游行政管理体制的研究，关于旅游经营体制的研究，关于旅游合同制度的研究等等。

④关于旅游法律实施，即旅游执法和守法的研究。比如，对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政税务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实施旅游法律问题的研究等等。

⑤关于旅游司法的研究。比如，关于旅游纠纷仲裁的研究，旅游案件检察的研究，旅游案件审理的研究等等。

⑥关于中、外旅游法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

⑦关于旅游法学自身建设的研究。包括旅游法学的研究范围的研究，关于旅游法学体系结构的研究，旅游法学与有关其他法学关系的研究等等。

从旅游法规的类别来看，旅游法学的研究范围还包括对各个部门的旅游法规的专门研究。比如，对旅游资源法规的研

究, 对^②旅行社法规的研究, 对^③旅游饭店法规的研究, 对^④旅游交通法规的研究, 对^⑤旅游商品供应法规的研究, 对^⑥旅游财务法规的研究, 对^⑦旅游外汇法规的研究, 对^⑧旅游劳动工资法规的研究, 对^⑨旅游涉外法规的研究等等。

应当指出, 旅游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无论是从总体还是各个部门, 都必定随着我国旅游事业的发展、随着旅游法制建设的发展, 而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变化。

还应当指出, 旅游法学和其他法律科学一样, 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严格的科学性。我国社会主义旅游法学, 同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旅游法学, 在指导原则、根本制度、阶级实质、目的作用等等方面, 都有根本的区别。

二、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的目的

总的看来, 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 是为了增强广大旅游企业职工和干部的法律意识, 提高旅游部门和旅游企业依法经营管理的水平, 建立和健全旅游法制, 是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旅游事业的客观需要。

1. 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 是为了增强广大旅游企业职工的法律意识, 逐步养成人人遵守旅游法律法规、依法从事旅游工作的观念和习惯。

依照我国旅游法律法规的规定, 旅游企业职工人人都有遵守宪法和旅游法律法规的义务。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就明文指出, 遵守宪法是导游人员应当具备的必要条件之一。国务院颁布的《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也明文规定, 旅行社对所属从业人员应当加强遵纪守法的教育。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 可以帮助广大旅游企业职工从理论上理解旅游立法的精神实质, 弄懂旅游法律法规的条款和内容, 不仅自己知法守法, 而且还要运用法律武器, 自觉地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比如, 为了维护我国旅游声誉, 加强旅游企业职工队伍的精神文明建设, 国家通过旅游立法, 明文规定禁止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的不正当行为。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

理解禁收回扣的立法精神和条款内容,旅游业职工就会做到不仅自己不去私自索要、收受回扣和小费,而且会依法向私人付给回扣的旅游商店、餐馆、汽车公司等单位进行有效的斗争。

2. 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是为了提高旅游部门和旅游企业依法经营管理的能力,保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

保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是我国旅游立法的宗旨之一。而要作到保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本的问题是旅游管理部门要依法管理旅游企业,旅游企业要依法经营。比如,我国旅游法规规定,旅行社的导游人员执行导游任务时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对非法干涉导游人员执行任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学习和研究旅游法规,就可以了解到国家以旅游法规的形式保护导游人员的合法权益,既保护了旅游企业(旅行社)的业务经营权益,也保护了旅游者享受向导服务、讲解服务和生活服务等的合法权益,从而增强依法从事旅游管理和依法经营的自觉性,不断提高旅游部门和旅游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3. 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是为了依法维护我国正常的旅游秩序,促进旅游事业日益兴旺发达地向前发展。

旅游业是一个综合性的经济部门,又是涉外的服务行业。旅游业的经营管理,其一要依法搞好旅游业内部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车船队、旅游商店等旅游企业之间的专业化协作;其二要依法取得社会上与旅游有关的民航、铁路、园林、文物、商业、轻工等部门和行业的支持与配合;其三还要依法同外国或港澳地区的旅游企业进行招徕、接待等业务往来。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就可以使广大旅游干部和职工清楚地认识到,建立旅游业内部专业化协作关系,建立旅游业与社会有关行业以及同外国和港澳地区业务往来的正常旅游经济秩序,其原则和做法在旅游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正确执行旅游法规

的要求，依照旅游法规办事，是正常的旅游经济秩序的保障。比如，我国旅游法规规定，旅游企业与有关行业或企业的业务往来，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订一定形式的经济协议或合同进行。或者说，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可以清楚地认识到，旅游经济合同是维护我国正常旅游经济秩序的法律保障，更加自觉地签订和执行旅游经济合同，促进我国旅游事业不断发展。

4. 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是为了真切地理解旅游立法的精神实质和条款内容，加强旅游法学的自身建设。

由于旅游业是一个新兴的国民经济部门，旅游法规虽已陆续制定颁布但还很不完善，因而我国旅游法学的研究工作刚刚起步。我们必须在加强旅游立法、加强旅游司法的同时，通过对旅游法规的学习和执行，开展旅游法学的研究工作，努力创建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旅游法学，尽快填补中国法学园地的这块空白。

此外，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也是适应旅行游览事业日益深入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据统计，1988年我国国内旅游的人数已达3亿人次，旅游花费达187亿人民币。学习旅游法学，可以告诉人们，在旅行游览中什么行为是旅游法规允许的、合法的、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的，什么行为是旅游法规所不允许的、不合法的、应当受到法律制裁的。所以，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可以使数以亿计的旅游者过好旅游生活，更加自觉地依法享受旅行游览这种新型高级的社会生活消费。

三、怎样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

旅游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又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律科学。在我国目前旅游法规还很不完备、过去又没有一定基础的情形下，如何运用正确的方法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是一个很值得探讨的问题。

从近几年旅游立法和旅游司法的实际情况看，学习和研究